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譚業桂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蔡憶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必以法院有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現無上開案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亦查無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兩造既無執行事件繫屬本院，聲請人即無得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可言，是本件聲請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書記官 王若羽